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案」

108 年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檢討會議簽到表

- 一、 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局發包室(鳳山行政中心 5 樓)
- 三、 主持人：張進二 紀錄：黃仕翰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處	備註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仁 周亮宇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其政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葉廷均	
本局會計室	劉素娥	
本局污水一科		

五、出席單位意見：

【本局污水一科】

有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代辦本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案工程」（以下簡稱：東沙改善工程），因環保因素改至108年8月1日再行開工乙案，因東沙改善工程屬前瞻補助計畫案件，需於109年12月31日前工程完竣，今延後開工已嚴重影響本局該工程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暨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請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采公司）提供方案評估。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東沙改善工程「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暨年度經費」執行，本公司所提方案如下：

1. 依據海管處與譽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譽霖公司）所簽訂工程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1款預付款：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東沙改善工程可辦理預付款達工程契約金額（1億3,769萬元整）30%暨上述作業規定第七點：「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等規定，本公司建議請譽霖公司依預付款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估驗進度達20%，預計於108年度可完成東沙改善工程50%工程經費執行（約7,000萬）。
2. 有關東沙改善工程需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竣乙事，本公司將檢送已不逾109年底為工程目標的詳細檢討方案函請海管處召開會議討論。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三采公司所建方案，本處並無異議，惟請三采公司輔導、管控譽霖公司提送「東沙改善工程預付款申請作業」時程。

【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願依會議結論辦理。

六、結論：

1. 有關三采公司所提可使東沙改善工程108年度工程經費執行情形約50%方案，本局原則上同意辦理，請海管處依三采公司所提方案管控承商（譽霖公司）及監造（三采公司）「東沙改善工程預付款申請作業」時程。
2. 東沙改善工程因屬前瞻補助案，需於109年底前完竣，本局原則上同意依三采公司所提，惟請海管處會議召開時務必通知本局。

以下空白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工程契約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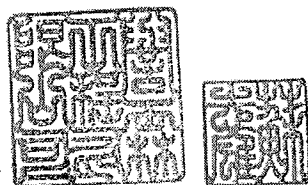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辦機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契約編號：107211

承包廠商：譽霖工程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臺幣 1 億 3,769 萬元整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
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之工程案
減。
定者
明應
或施
者，
稅捐
，由
查評
項目
費金得
必要費
價金中
不予
需手續
有規定
履約成
屬第1
致損失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2. 估驗款：

(1) 一般工程

- A.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自開工日起，得於每月中、月底辦理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並依機關規定提出符合契約要求之估驗詳細表及工程進度照片，經機關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核符簽認後，依付款程序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95%。
- B. 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C. 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涉變更設計部分，按第20條規定辦理。
- D.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機關規定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E.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F.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129019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073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預付款，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 1 目，特訂定本規定。

二、預付款：查核金額以上且決標金額達工程底價 80% 以上之標案，始得依下列方式支付。

三、本工程預付款為契約總價〔30%〕以下，金額上限及項目另依補充施工說明辦理。

四、預付款應於工程決標後，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及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依規定提送概要施工計畫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機關核可後撥付。

五、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出具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

六、廠商應於銀行開立預付款專戶並專用於本工程，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應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如廠商有未將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者，機關得請求返還預付款。

七、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 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八、預付款之保證，其保證金或保證書，廠商得於該項預付款償還達 50% 以上時，向機關申請解除 50% 之保證責任，其餘部分應俟該預付款全部清償後，一次解除保證責任。

九、減少契約總價，雙方應即依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議價後）重新核算工程進度，其未返還之付款占原契約總價之百分比為基準比較，而將超出部分之預付款返還機關。

十、增加契約總價，雙方亦依前目方式辦理比較工程進度後，暫停自估驗計價款中扣回預付款作業，至未扣回之預付款占變更後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達到前款基準百分比時方續行扣回預付款作業。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依工程契約第 14 條 保證金（七）計算）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十二、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修訂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擬修訂之作業規定	本署原作業規定	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	說明
<p>四、預付款應於工程決標後，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及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依規定提送概要施工計畫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經機關核可後撥付。</p>	<p>四、預付款應於雙方簽定契約，由廠商向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並完成預付款保證件業經機關核可後撥付。</p>	<p>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一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經討論，撥付預付款之條件應以完成工程履約各項保證 1. 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2. 依規定提送概要施工計畫後撥款</p>
<p>五、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出具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p>	<p>五、預付款的保證，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支票或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出具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本工程 採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者，應於保證書載明下列事項，以確保債權 (1) 廠商及保證人應保證廠商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p>	<p>另規定還款保證格式如後附</p>	<p>經討論，整合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之內容，修訂第 5 點</p>

81

擬修訂之作業規定	本署原作業規定	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	說明
<p>六、廠商應於銀行開立預付款專戶並專用於本工程，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應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如廠商有未將預付款專用於本工程者，機關得請求返還預付款。</p>	<p>機關回收預付款</p> <p>(1) 保證人於接獲機關之書面通知時，應即日支付預付款或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予機關</p> <p>(2) 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p> <p>六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應就支領預付款後之使用情形提出說明</p>		<p>第六點前段與第五點部分重複，合併為六</p>
<p>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依工程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七）計算），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利息（依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修正利息計算基準，與工程契約內容一致</p>